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2年6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严格履行了承诺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本次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,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的变更，项目基本内容不变，项目的建设周期有一定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6月28日